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接受劳务、接受服务等	6,051,320,000	1,843,127,051.76	326,300,000	6,377,620,000	2,717,323,501.45	根据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钢材、循环物资、提供服务、提供劳务等	1,314,700,000	826,084,061.06	600,000,000	1,914,700,000	908,303,550.48	根据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借款、担保金额(发生额及费用等)、金融机构授信、资产租赁等	510,300,000			510,300,000	136,297,735.49	根据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7,876,320,000	2,669,211,112.82	926,300,000	8,802,620,000	3,761,924,787.42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数据为财务部自行统计，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新增预计2021年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0,000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废钢、废旧物资等	新增废旧物资业务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采购钢材等	新增钢材采购业务合作
接受或提供服务、劳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6,000,000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公司接受的服务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等	公司合金、废钢等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	200,000,000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等	业务规模扩大

	关联公司				
--	------	--	--	--	--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4,620.6011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62.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9%，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53 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创立智慧园 1003；法定代表人：黄发平；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货架、仓储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加工；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金宝”）参股公司，占鸿金宝总股本的 49%，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林、邵仁志、陈春林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会的关联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本次会议仅就关联交易进行讨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开拓公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